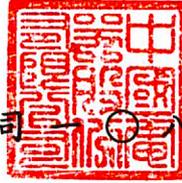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順天經貿廣場國際廳（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B2）

出席：已發行股數計 398,439,186 股，出席股數 328,045,695 股，佔本公司之股份後發行股份總數 82.33%。

主席：周麗真



記錄：張家振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 報告事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詳附錄一）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審查結果報告。（詳附錄二）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3,945,961 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3,288,301 元。

## 承認事項：

1、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
- (二) 檢附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錄一及附錄三）

決議：贊成權數 321,547,599 權佔 98.01%，反對 8,089 權佔 0.00%，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數 6,385,289 權及未投票權數 104,718 權佔 1.97%，已達法令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2、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擬具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錄四）。
- (二) 擬自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59,765,878 元，每股配發 0.1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 有關股東紅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定之。
- (四)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贊成權數 321,601,254 權佔 98.03%，反對 8,435 權佔 0.00%，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數 6,331,288 權及未投票權數 104,718 權佔 1.96%，已達法令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

1、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謹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政府法令規定，本公司應於本年股東常會董事改選時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同時解任監察人，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相關規定，亦隨即失效。
- (二)擬於本年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另配合公司實務作業，爰修正公司章程，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表所列：

原訂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備註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p> <p>1．各種電器、照明產品、鋼桿、無熔絲開關、乾電池及附屬品之製造與銷售。</p> <p>2．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3．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期貨除外）。</p> <p>4．委託國內外廠商從事各種電器用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p> <p>5．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交通號誌）。</p> <p>6．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p> <p>7．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p> <p>8．F111060 衛浴設備批發業。</p> <p>9．H703010 廠房出租業。</p> <p>10．H703020 倉庫出租業。</p> <p>11．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製造業。</p> <p>1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13．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14．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15．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16．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1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8．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p> <p>19．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p>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p> <p><u>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u></p> <p><u>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3.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p> <p>4.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p> <p>5.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p> <p><u>6. F111090 建材批發業。</u></p> <p><u>7.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u></p> <p><u>8.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p> <p>9.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製造業。</p> <p>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11.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1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1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14. 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1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6. 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p> <p>17.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1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19. E603090 照明設備工程業。</p> <p><u>2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p> <p>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代號變更及新增營業項目。</p>

<p>材裝設工程業。 20·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1·E603090 照明設備工程業。 22·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壹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陸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法召開之。</p>	<p>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壹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陸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並新增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至三人，非獨立董事三至十人。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二至十人。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修改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人數。</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p>

<p>第十九條 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記名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成數。</p>	<p>第十九條 (刪除)</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刪除本條。</p>
<p>第二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參年，但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得酌支報酬，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條 董事之任期均為參年，但連選得連任，董事得酌支報酬，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廿一條 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業務，每三個月開會壹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p>	<p>第廿一條 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業務，每三個月開會壹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廿三條 <u>監察人得單獨依法令行使監察權。</u></p>	<p>第廿三條 (刪除)</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p>

		監察人相關規定。
<p>第廿四條  <u>監察人之職掌如下：</u>  <u>(一) 查核董事會對業務計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情形。</u>  <u>(二) 查核預算決算及收支帳籍憑證。</u>  <u>(三) 查核資產負債及盈餘情形。</u>  <u>(四) 檢舉職員違法失職。</u>  <u>(五) 其他依法應由監察人執行之職務。</u></p>	<p>第廿四條  (刪除)</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廿五條  <u>監察人得出席董事會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u></p>	<p>第廿五條  (刪除)</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卅條  本公司於<u>每年六月底結算一次</u>，十二月底辦理決算，並依法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經董事會審核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卅條  本公司於十二月底辦理決算，並依法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經董事會審核通過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p>	<p>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增加過渡時期監察人酬勞分配規定。</p>

	事酬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不高於5%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卅三條：(略)	第卅三條：(略) 第五十五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增加修正日期

決議：贊成權數 321,602,491 權佔 98.03%，反對 8,137 權佔 0.00%，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數 6,330,349 權及未投票權數 104,718 權佔 1.96%，已達法令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謹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說明：

- (一) 配合公司章程修正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一併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二) 另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標題修正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表所列：

原訂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備註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董事選舉辦法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不滿一權者不予計算。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不滿一權者不予計算。	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	第五條： 刪除	只有選任董事時不會有此情事產生故刪除本條。

<p>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u>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當選人間</u>，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當選人不符前條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u>監察人</u>： <u>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u>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u> <u>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拆啟票箱。</p>	<p>第十三條： 刪除。</p>	<p>只有選任董事時不會有此情事產生故刪除本條。</p>

決議：贊成權數 321,602,499 權佔 98.03%，反對 8,124 權佔 0.00%，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數 6,330,354 權及未投票權數 104,718 權佔 1.96%，已達法令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謹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所需，擬修改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表所列：

原訂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備註
<p>第六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第六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p>	文字修正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賣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賣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p>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進行新增及文字修訂。

<p>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餘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略</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略。</p>	<p><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餘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略</p> <p>(二) <u>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三) 略。</p>	
<p><b>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b></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充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b>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b></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充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b>第十五條 附則</b></p> <p>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p>	<p><b>第十五條 附則</b></p> <p>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u></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進行新增及文字修訂。</p>

<p>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時，於<u>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十六條 略</p> <p>第七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六條 略</p> <p>第七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u>第八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p>	<p>增訂修正日期</p>

決議：贊成權數 303,708,076 權佔 92.58%，反對 17,902,548 權佔 5.45%，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數 6,330,353 權及未投票權數 104,718 權佔 1.96%，已達法令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謹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說明：

(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所需，擬修改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表所列：

原訂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備註
<p>玖、其他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玖、其他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進行文字修訂。</p>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拾、略 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拾、略 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六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	增訂修正日期

決議：贊成權數 321,602,492 權佔 98.03%，反對 8,135 權佔 0.00%，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數 6,330,350 權及未投票權數 104,718 權佔 1.96%，已達法令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謹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改善各項財務指標，考量財務槓桿之運用，擬辦理現金減資。
- (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84,391,860 元，分為 398,439,18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計新台幣 398,439,180 元，消除股份 39,843,918 股，減資比率:1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585,952,680 元，預計減資後上市普通股股數 358,595,268 股。
- (三)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退還股款新台幣 1 元，每仟股減少 100 股(即每仟股換發 900 股)。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普通股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戶轉劃撥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面額承購。
- (四) 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五) 本公司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本減資案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並公告之。

決議：贊成權數 321,595,676 權佔 98.03%，反對 15,136 權佔 0.00%，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數 6,330,165 權及未投票權數 104,718 權佔 1.96%，已達法令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選舉事項：

1、案由：提請股東會選舉本公司董事，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八日止，任期三年，擬提前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 擬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二十條規定，選舉董事十一席(獨立董事三席及非獨立董事八席)，任期三年，任期自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至一一一年六月十八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於本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即全數解任。
- (三) 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詳附錄五。
- (四) 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 稱	戶 號	戶 名	當選權數	備 註
1	董事	58408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麗真	368,831,284 權	
2	董事	58413	方元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大生	333,716,359 權	
3	董事	58413	方元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植基	331,305,789 權	
4	董事	263	廖伯熙	330,020,091 權	
5	董事	41489	柯興樹	328,701,769 權	
6	董事	58419	環球投資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年祈	327,528,413 權	
7	董事	47254	天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巫國想	326,360,648 權	
8	董事	308	唐基晉	315,010,296 權	
9	獨立董事	E120232xxx	李孟修	283,645,201 權	
10	獨立董事	F1241474xxx	謝憲杰	278,208,138 權	
11	獨立董事	N122848xxx	蕭宏宜	271,343,753 權	

## 其他議案：

1、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	稱	名	稱	兼任他公司情形
董	事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麗真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永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方元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大生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方元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植基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廖伯熙		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柯興樹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環球投資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年祈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董	事	天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巫國想		中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贊成權數 313,171,954 權佔 95.46%，反對 8,424,935 權佔 0.00%，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數 6,344,088 權及未投票權數 104,718 權佔 1.96%，已達法令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49038：請公司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成績。

主席回覆：公司會評估研議。

## 散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附錄一

#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於 2019 年來到 333 億美元，LED 照明滲透率將從 2017 年的 22%，於 2019 年拉升至 63%，近年來在全球 LED 照明市場低價化狀況之下，照明廠商紛紛採取不同戰略加速轉型升級，相繼放棄利潤低的通用照明，轉攻目前利潤更高且前景更好的智慧照明。在未來幾年，智慧照明與健康照明將並進發展，照明將符合人性化和更健康的環境需求，並應用於醫院照明、學校照明、公共照明及居家生活等，人因照明的發展勢不可擋，在未來將成為照明市場增速最快的應用領域，中電團隊將持續追求自我突破，以更佳經營績效回饋各位股東的期許。茲將經營團隊全年耕耘盈虧，一一說明如下：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含租金收入）為新台幣 2,351,604 仟元，較 106 年度衰退 13.08%；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5,228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4,400 仟元。

主要產品銷售摘要：

- （一）照明產品：107 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 23 億 1,768 萬元，較 106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新台幣 3 億 4,729 萬元，減少 13.03%。
- （二）租金及其它：107 年度營收金額新台幣 3,392 萬元，較 106 年度營收金額減少新台幣 669 萬元，減少 16.47%。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一）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351,604	2,705,587	(353,983)	(13.08%)
營業成本	1,811,984	2,194,550	(382,566)	(17.43%)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0	12,410	(12,410)	(100.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39,620	523,447	16,173	3.09%
營業費用	651,617	710,258	(58,641)	(8.26%)
營業淨利	(111,997)	(186,811)	74,814	(40.05%)
稅前淨利(損)	25,228	655,092	(629,864)	(96.15%)
稅後淨利(損)	34,400	587,896	(553,496)	(94.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561)	689,317	(763,878)	(110.82%)

## (二)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0.55	8.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72	12.7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2.81)	(4.6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0.63	16.44
純益率 (%)	1.46	21.73
基本每股盈餘 (元) (註)	0.17	1.55

註：以當年度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礎。

##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 完成 LED T-BAR 燈均光型燈具(直下式平板燈)開發。
- (2) 完成新型 LED 『辦公及營業場所』節能標章燈具(45 款燈具型號)開發。
- (3) 完成 LED 一體型光源模組開發，可應用於山型燈、中東型燈具。
- (4) 完成 LED 薄型 T-BAR 平板燈燈具開發(側投式)。
- (5) 完成 LED 路燈、投光燈、T-Bar 燈、景觀燈等系列產品開發及量產。
- (6) 完成可調光之 LED 系列燈具開發及驗證。
- (7) 符合市場需求且具競爭力之 2 呎 X2 呎嵌入型燈具(LTT-H2445DAA)開發。
- (8) 完成可遙控調光調色溫之 LED 圓盤吸頂燈具開發及驗證。
- (9) 開發完成 160lm/w 一體型燈具。

## 四、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電身為臺灣照明市場先驅，擁有品牌及通路優勢，面對現階段環境變遷及市場挑戰，正積極進行組織再造及流程變革，近年雖因 LED 照明市場，隨著產品滲透率的成長，造成市場過度競爭及照明產品低價化，讓主要照明廠商面臨相當大的競爭壓力，但也因此使照明大廠更積極的開發新藍海市場，讓照明市場走向智慧化，讓照明產品有更多元、多功能的發展新機會。在智慧照明的發展中，除智慧化照明燈具外，還需結合運算技術、無線通訊技術、自動控制技術、數據資料庫等整合而成，因此必須透過策略聯盟或尋找合作夥伴，才能開發出完整產品。中電未來也將積極重整新佈局，朝系統整合及光環境發展，從品牌、通路、製造等重要環節著手，以達全方位佈局，企盼能確保中電競爭優勢，再創更佳營運績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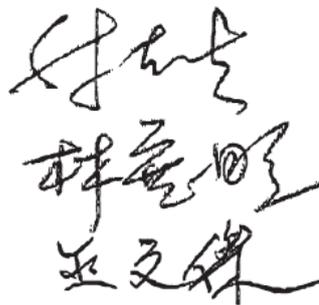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lines of cursive characters. The first line appears to be '林登明', the second line '王文傑', and the third line is less legible but likely part of the name or titl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附錄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749,189 仟元(已扣除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91,344 仟元)佔總資產 14% 係屬重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時，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並參考不同客戶群各帳齡區間之歷史平均回收率及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損失。本會計師評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因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其判斷之過程與結果與實際損失金額可能產生差異，致使合併財務報表存有潛在不實表達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提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依據應收款項之歷史可回收比率、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評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假設之合理性。
3.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預期信用損失矩陣資料，測試應收款項之帳齡，並依據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4. 透過驗證期後收款確認期末帳上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以評估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 存貨評價

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652,866 仟元，佔總資產 12% 係屬重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並依據過去實際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及參考當年度銷售狀況，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核算變動銷售費用率及依據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測試存貨之庫齡，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五所述，中國電器於 105 年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部分管理階層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一案進行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本案現處於起訴審理階段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七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為新台幣 101,92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為新台幣 58,724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9)%。

中國電器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

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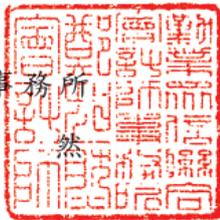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器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鄭旭然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8 日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5,629	8	\$ 1,263,39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三)	209,732	4	206,850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4,22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769,315	14	-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39,628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	-	59,895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749,034	14	730,642	10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155	-	39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十二及三一)	16,921	-	23,6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632	-	4,258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652,866	12	668,094	9
1410	預付款項	9,000	-	43,35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	-	287,58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	-	1,165,139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176	-	11,4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56,689</u>	<u>52</u>	<u>4,504,324</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04,679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160,500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22,2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319,991	6	340,79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290,763	23	1,384,954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611,595	11	555,154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68,460	3	142,219	2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146	-	34,24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41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二八、三一及三二)	74,199	1	67,2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70,074</u>	<u>48</u>	<u>2,707,380</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5,526,763</u>	<u>100</u>	<u>\$ 7,211,7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60,000	3	\$ 850,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3,085	-	-	-
2150	應付帳款	377,942	7	298,96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4,507	-	5,4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7,365	1	33,16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一及三五)	193,224	3	321,248	4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	-	440,576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82	-	2,7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98,305</u>	<u>14</u>	<u>1,952,164</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97,547	4	192,20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17,35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7,943	-	9,1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五)	-	-	22,0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5,490</u>	<u>4</u>	<u>240,78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03,795</u>	<u>18</u>	<u>2,192,947</u>	<u>3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	<u>3,984,392</u>	<u>72</u>	<u>3,984,392</u>	<u>55</u>
3200	資本公積	<u>2,920</u>	<u>-</u>	<u>958</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560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7,910	8	417,91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670	3	553,185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54,140</u>	<u>12</u>	<u>971,095</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117,788)	(2)	(10,728)	-
3500	庫藏股票	(696)	-	(69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522,968</u>	<u>82</u>	<u>4,945,021</u>	<u>69</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73,736	1
3XXX	權益總計	<u>4,522,968</u>	<u>82</u>	<u>5,018,757</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526,763</u>	<u>100</u>	<u>\$ 7,211,7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2,351,604	100	\$2,705,5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二二、二三及三一)	<u>1,811,984</u>	<u>77</u>	<u>2,194,550</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539,620	23	511,037	1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u>	<u>-</u>	<u>12,41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39,620</u>	<u>23</u>	<u>523,447</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54,133	11	242,464	9
6200	管理費用	336,110	14	364,90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1,374</u>	<u>3</u>	<u>102,885</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1,617</u>	<u>28</u>	<u>710,258</u>	<u>26</u>
6900	營業淨損	<u>(111,997)</u>	<u>(5)</u>	<u>(186,81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0,534	1	9,9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二三及三一)	122,574	5	914,925	3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u>(1,008)</u>	<u>-</u>	<u>(17,468)</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u>(4,875)</u>	<u>-</u>	<u>(65,549)</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7,225</u>	<u>6</u>	<u>841,903</u>	<u>31</u>
7900	稅前淨利	25,228	1	655,092	2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u>(9,172)</u>	<u>-</u>	<u>67,19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400</u>	<u>1</u>	<u>587,896</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四、二十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069	1	(\$ 1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2,664)	( 5)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2,783)	(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3,315)	-	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85	-	( 8,3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02,631	4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519)	-	6,3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66	-	88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08,961)	( 5)	101,421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4,561)	( 3)	\$ 689,317	2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7,702	3	\$ 618,224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 33,302)	( 2)	( 30,328)	( 1)
8600		\$ 34,400	1	\$ 587,896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697)	( 2)	\$ 719,533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 32,864)	( 1)	( 30,216)	( 1)
8700		(\$ 74,561)	( 3)	\$ 689,317	2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17		\$ 1.55	
9850	稀 釋	\$ 0.17		\$ 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3,984,392	\$ 514,132	\$ 185,094	\$ 525,498	(\$ 871,699)	(\$ 161,107)	(\$ 43,031)	(\$ 69,160)	\$ -	(\$ 112,191)	(\$ 696)	\$4,224,530	\$ 10,619	\$4,235,149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7,588)	107,588	-	-	-	-	-	-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85,094)	-	185,094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958	-	-	-	-	-	-	-	-	-	958	-	958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14,132)	-	-	514,132	514,132	-	-	-	-	-	-	-	-
O1	因取得子公司產生之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93,333	93,33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618,224	618,224	-	-	-	-	-	618,224	( 30,328 )	587,89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4)	( 154)	( 1,168)	102,631	-	101,463	-	101,309	112	101,42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84,392	958	-	417,910	553,185	971,095	( 44,199)	33,471	-	( 10,728)	( 696)	4,945,021	73,736	5,018,757
A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	-	-	-	( 33,471)	49,592	16,121	-	16,121	-	16,121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984,392	958	-	417,910	553,185	971,095	( 44,199)	-	49,592	5,393	( 696)	4,961,142	73,736	5,034,878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4,560	-	( 44,560)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398,439)	( 398,439)	-	-	-	-	-	( 398,439)	-	( 398,43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962	-	-	-	-	-	-	-	-	-	1,962	-	1,962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	( 40,872)	( 40,872)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67,702	67,702	-	-	-	-	-	67,702	( 33,302)	34,40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54	13,754	2,294	-	( 125,447)	( 123,153)	-	( 109,399)	438	( 108,96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28	28	-	-	( 28)	( 28)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84,392	\$ 2,920	\$ 44,560	\$ 417,910	\$ 191,670	\$ 654,140	(\$ 41,905)	\$ -	(\$ 75,883)	(\$ 117,788)	(\$ 696)	\$4,522,968	\$ -	\$4,522,9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228	\$ 655,0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	4,483
A20100	折舊費用	49,147	72,290
A20200	攤銷費用	8,760	1,3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18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7,098	144,3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評價損失(利益)	8,402	( 13,536)
A20900	財務成本	1,008	17,468
A21200	利息收入	( 20,534)	( 9,995)
A21300	股利收入	( 4,582)	( 1,207)
A23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229	66,19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6,972)	( 1,040,845)
A22700	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51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2,395	8,4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4,875	65,549
A24000	與關聯企業已實現利益	-	( 12,410)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50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3,704)	11,2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11,944)	21,878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7,646)	( 123,8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0	1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69	8,916
A31200	存 貨	( 31,067)	281,462
A31230	預付款項	( 5,257)	( 2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60	( 3,319)
A32125	合約負債	( 70,845)	-
A32130	應付帳款	85,944	( 143,0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62)	( 61,3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120,577)	76,476
A32210	預收款項	-	84,415
A32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27)	2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54)	( 13,411)
A322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2,7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203,298)	121,7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31)	( 17,5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455	\$ 11,4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54)	( 116,9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8,828)	( 1,3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777)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5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2,920)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8,57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79)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699,44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9	218,865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9,13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611)	( 9,4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1,796	1,256,393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	( 354,428)	354,428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5,73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43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65,139	( 1,135,139)
B07100	預付款項—非流動增加	( 3,380)	( 7,843)
B07500	收取之股利	8,368	13,2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3	( 4,5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803	1,469,6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90,000)	( 61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98,43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92	( 1,4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86,147)	( 611,4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406	( 14,70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837,766)	842,0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3,395	421,3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5,629	\$ 1,263,3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國電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器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電器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中國電器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749,180 仟元(已扣除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91,344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八。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時，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並參考不同客戶群各帳齡區間之歷史平均回收率及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以可能損失率認列一定比例之備抵損失。本會計師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判斷過程與結果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提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依據應收款項之歷史可回收比率、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評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假設之合理性。
3.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預期信用損失矩陣資料，測試應收款項之帳齡，並依據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4. 透過驗證期後收款確認期末帳上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以評估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 存貨評價

中國電器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652,345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並依據過去實際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及參考當年度銷售狀況，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核算變動銷售費用率及依據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同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中國電器於 105 年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部分管理階層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一案進行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本案現處於起訴審理階段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其他事項**

中國電器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示前述部分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財務報表附註三四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01,929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為 58,724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9%)。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電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器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電器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電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器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鄭旭然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8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21,483		5	\$ 1,138,190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六)	726,154		1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流動 (附註四及六)	-		-	19,215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749,025		12	717,878		9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155		-	3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八及二八)	15,327		-	3,78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577		-	4,214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652,345		11	580,621		7	
1410	預付款項		9,000		-	2,664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		-	287,58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九)	-		-	1,165,139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455		-	10,4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82,521</u>		<u>40</u>	<u>3,930,150</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91,779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		-	160,500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		-	2,2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1,435,643		23	1,561,846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及十三)	1,289,741		20	1,365,446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611,595		10	555,154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68,460		3	142,219		2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146		-	25,66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241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八、十六、二八及二九)	73,199		1	76,2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70,804</u>		<u>60</u>	<u>3,889,320</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253,325</u>		<u>100</u>	<u>\$ 7,819,4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160,000		3	\$ 850,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3,085		-	-		-	
2150	應付帳款		377,942		6	293,21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4,507		-	5,4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47,365		1	33,168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八及三二)	189,204		3	287,492		4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五)	-		-	437,674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75		-	2,6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94,278</u>		<u>13</u>	<u>1,909,645</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97,547		3	192,20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		-	17,355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五)	7,943		-	5,651		-	
267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附註十二、二八及三二)	730,589		12	749,589		1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36,079</u>		<u>15</u>	<u>964,804</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730,357</u>		<u>28</u>	<u>2,874,449</u>		<u>37</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		3,984,392		64	3,984,392		51	
3200	資本公積		2,920		-	95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560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7,910		6	417,91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670		3	553,18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54,140		10	971,095		12	
3400	其他權益		(117,788)		(2)	(10,728)		-	
3500	庫藏股票		(696)		-	(696)		-	
3XXX	權益總計		<u>4,522,968</u>		<u>72</u>	<u>4,945,021</u>		<u>6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253,325</u>		<u>100</u>	<u>\$ 7,819,4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2,322,647	100	\$ 2,700,608	100
5000	營業成本—淨額（附註九、十八、二十、二一及二八）	<u>1,755,139</u>	<u>75</u>	<u>2,159,912</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567,508	25	540,696	20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u>	<u>-</u>	<u>12,41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67,508</u>	<u>25</u>	<u>553,106</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52,175	11	241,222	9
6200	管理費用	297,322	13	336,55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5,681</u>	<u>2</u>	<u>98,629</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5,178</u>	<u>26</u>	<u>676,409</u>	<u>25</u>
6900	營業淨損	<u>( 37,670)</u>	<u>( 1)</u>	<u>( 123,303)</u>	<u>( 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9,558	1	1,18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u>( 1,008)</u>	<u>-</u>	<u>( 17,407)</u>	<u>( 1)</u>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二、十三、十五、二一及二八）	131,824	6	911,292	3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 54,172)</u>	<u>( 3)</u>	<u>( 86,350)</u>	<u>( 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6,202</u>	<u>4</u>	<u>808,723</u>	<u>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8,532	3	\$ 685,420	2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 9,170)	-	67,19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67,702	3	618,224	2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69	1	( 1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60,044)	( 3)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65,403)	(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3,315)	-	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7	-	( 8,43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2,631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519)	-	6,3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66	-	88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09,399)	( 5)	101,309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697)	( 2)	\$ 719,533	2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17		\$ 1.55	
9810	稀 釋	\$ 0.17		\$ 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未 實現損益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3,984,392	\$	514,132	\$	185,094	\$	525,498	(	\$	871,699)	(	\$	161,107)	(	\$	43,031)	(	\$	69,160)	\$	-	(	\$	112,191)	(	\$	696)	\$4,224,530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07,588)	107,588	-	-	-	-	-	-	-	-	-	-	-	-	-	-	-	-	-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85,094)	-	-	-	185,094	-	-	-	-	-	-	-	-	-	-	-	-	-	-	-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14,132)	-	-	-	-	514,132	514,132	-	-	-	-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數	-	9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5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618,224	618,224	-	-	-	-	-	-	-	-	-	-	-	-	-	-	-	-	-	618,22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54)	(	154)	(	1,168)	102,631	-	-	-	-	-	-	101,463	-	-	-	-	-	101,30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84,392	958	-	-	417,910	553,185	971,095	(	44,199)	33,471	-	(	10,728)	(	696)	4,945,021												
A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	-	-	-	-	-	(	33,471)	49,592	16,121	-	-	16,121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984,392	958	-	-	417,910	553,185	971,095	(	44,199)	-	49,592	5,393	(	696)	4,961,142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4,560	-	(	44,560)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398,439)	(	398,439)	-	-	-	-	-	-	-	(	398,43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數	-	1,9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62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67,702	67,702	-	-	-	-	-	-	-	-	67,70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754	13,754	2,294	-	(	125,447)	(	123,153)	-	(	109,39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28	28	-	-	-	-	(	28)	(	28)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84,392	\$	2,920	\$	44,560	\$	417,910	\$	191,670	\$	654,140	(	\$	41,905)	\$	-	(	\$	75,883)	(	\$	117,788)	(	\$	696)	\$4,522,9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532	\$ 685,4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189	71,949
A20200	攤銷費用	8,574	4,3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18	-
A20300	呆帳費用	-	4,483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7,098	111,8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336)
A20900	財務成本	1,008	17,407
A21200	利息收入	( 19,558)	( 1,188)
A21300	股利收入	( 1,911)	( 4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229	66,19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1,025)	( 1,040,845)
A22700	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51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1,074	9,9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4,172	86,350
A24000	與聯屬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 12,4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2,567)	735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13,862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6,465)	( 127,2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0	1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85	9,643
A31200	存 貨	( 88,822)	278,630
A31230	預付款項	( 6,336)	( 3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16	( 5,311)
A32125	合約負債	( 70,161)	-
A32150	應付帳款	84,726	( 142,39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62)	( 60,2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116,865)	99,335
A32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27)	279
A32210	預收款項	-	83,2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51)	( 13,52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	19,0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194,789)	158,6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31)	(\$ 17,5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95	8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14)	( 116,9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91,239)	24,9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777)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6,939)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8,57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7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9	192,0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383)	( 9,4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8,605	1,252,107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	( 354,428)	354,42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3,43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65,139	( 1,135,139)
B07100	預付款項—非流動增加	( 4,818)	( 7,843)
B07500	收取之股利	5,697	12,09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520)	( 29,5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8,112	697,2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90,000)	( 61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92	( 1,474)
C0370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增加	-	732,1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98,43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086,147)	120,6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567	( 2,1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816,707)	840,6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8,190	297,58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1,483	\$1,138,1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麗真



經理人：翁芳裕



會計主管：鄭宏仁



附錄四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 年度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0,187,91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755,0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8,34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3,971,345	
本期淨利	67,701,289	
可供分配盈餘	191,672,63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770,129)	提列方式及比例係依公司 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	(59,765,878)	現金股利計 59,765,878 元 (每股 0.15 元)
合 計	(66,536,0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5,136,62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五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謝憲杰	0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畢業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 台北地檢署檢察官
2	蕭宏宜	0	東吳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專任教授兼學務長
3	李孟修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